

山东省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鲁震领办发〔2020〕6号

关于推进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我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号）等文件精神，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一）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的具体体现。区域性地震安全性

评价是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对区域进行整体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查明区域内地震灾害风险，建设工程按照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可以从源头上降低地震灾害的风险，提高抗震防灾的能力，从而贯彻落实“以防为主”、“注重灾前预防”、“减轻灾害风险”的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

（二）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是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政府转变职能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推进区域性评估评审是各类开发区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压减审批时限的必然要求，是加快项目落地、节约社会资源、减轻企业负担、提升企业获得感的重要措施，有助于进一步激发园区活力，促进产业更好更快发展。

（三）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是我省复杂震情背景下的迫切需求。我省地震活动具有分布范围广、强度大、震源浅和灾害重的特点，郯庐断裂带、聊考断裂带纵贯南北，燕山—渤海断裂带、南黄海地震带从半岛南北两侧通过。山东及其沿海地区是华北地区的强地震多发区，全省16个设区的市中有15个市发生过5级以上地震，7个市发生过6级以上地震。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查明区域内抗震不利地段、科学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能够为区域功能规划、建设工程选址及抗震设计提供科学依据，防患于未然。

二、采取切实措施推动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四）科学确定适合开展区域性评价的区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前期论证研究，结合区域规划用途和抗震设防需要，科学选择开发区、高新区、保税区、贸易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或者集中建设区，由政府统一组织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五）规范区域性评价工作的委托与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一般应当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格条件和技术能力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或机构进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可以与其他区域性评估评审工作并联进行，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内容。

（六）严格管理区域性评价工作的承担单位。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单位或机构，应当具有必要的人员和技术支撑，在承担项目时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就所承担的项目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在通过专家论证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以确保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精准服务园区产业规划布局和相关建设工程抗震设防。

（七）推动区域性评价成果的使用。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由区域内建设单位共享使用。主要适用于该区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防震减灾对策制定，以及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选址和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不包含核设施、大型水库大坝等特殊建设工程）。评价成果由相关部门纳入“多规合一”

业务协同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蓝图”，强化信息互通共享，实现动态实时更新。

（八）强化区域性评价的行业指导。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自然资源、电力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行业指导，认真贯彻《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 GB18306《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DB37/T3646-2019《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制定本行业相应规范确保评价结果精准科学，为区域产业规划布局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提供地震安全保障。

（九）加强区域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业管理，及时公开符合要求的评价单位信息，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提供咨询服务，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技术审查，强化结果使用监督检查。市、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施工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对关键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省地震局。

三、保障措施

（十）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将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作为建设“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提高政府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要加强统筹规划，对于适合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重点区域，要应评尽评。各地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行政审批、应急管理等部门

应当加强沟通协调、分工合作，支持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十一）加强经费保障。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于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各地政府要增强投入产出意识。对于需要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片区，各级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要在财政预算中列支专项经费，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十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宣传推广工作，广泛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各行各业进行深入宣传，营造良好氛围，使这项优化营商环境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确保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落实落地。

山东省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

